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巫育騏
電話：2720-8889分機1284
電子信箱：bs38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8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獎勵金申請範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體育獎勵金額對照一覽表、體育獎勵金申請書、體育獎勵金申請表、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
(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1.pdf、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2.pdf、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3.pdf、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4.odt、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5.ods、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6.pdf、33048632_1133084158_1_ATTACH7.jpg)

主旨：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受理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學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 二、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並請承辦人掃描QR code加入體育獎勵金公務群組。
- 三、體育獎勵金申請書相關作業繳交表件說明如下：
 - (一)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冊，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將不予審查並退回原申請學校。
 - (二)選手、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資料（含申請表電子檔）。

和平高中 1130812



NBAA1136008622

(三) 戶籍證明：「選手」請檢附最近一年（自112年8月1日之後）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不可省略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初審作業，未檢附者，不予以審查。

(四) 賽事成績證明：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五) 賽事秩序冊：請彙整封面、競賽規程、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隊職員及教練姓名）等佐證資料。

(六) 獎勵金申請書作業說明如下：

1、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將選手、教練、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含佐證資料）紙本函送各組承辦學校。

2、另將申請表電子檔（excel）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組承辦人信箱，始完成申請程序，完全中學部分請將國中組及高中組申請表件分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補件。

四、各組初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

(一) 大學及高中職組：麗山高中張光宗組長，電話：26570435轉302，電子信箱detcg01@gmail.com。

(二) 國中組：中崙高中郭志強秘書，電話：27535316轉101，電子信箱：detcg02@gmail.com。

(三) 國小組：

1、東區：蓬萊國小蔡綠麒組長，電話：25569835轉330，電子信箱：detcg03@gmail.com。

2、南區：龍山國小吳今妙組長，電話：23082977轉722，電子信箱：detcg04@gmail.com。

3、西區：長安國小郭姿伶組長，電話：25617600轉124，
電子信箱：detcg05@gmail.com。

4、北區：芝山國小陳泰源組長，電話：28316115轉233，
電子信箱：detcg06@gmail.com。

五、倘有學校欲提補申請作業，本次僅得補申請前一學期（即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體育獎勵金，惟各校仍應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俾維護學生權益。

六、考量獎勵金發放之精神為獎勵本市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學校，各核定盃賽皆已核定最優級組（甲組）為原則，另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核定賽事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升學指定盃賽進行修訂，惟部分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辦理之組別非最優級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恐與獎勵金發放精神有違，不予核定。

七、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一) 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
- (二) 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佐證資料），有偽造資料情事者。
- (三) 已獲核發獎勵金者，如不具備獎勵資格，除撤銷其獲獎資格外，並追繳獎勵金。

八、檢附獎勵金申請書範例（含隔頁及重點說明）、發給辦法、112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金額對照簡表、申請書及申請表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美國學校、
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4/08/12
07:58:28
交換章

裝

訂

線

57